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推荐2020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铁道工程系、建筑系、测绘工程系、电气工程系及2020届本科毕业生：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和《石家庄铁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铁大研〔2017〕178号）文件，为做好我校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原则

1、推免生选拔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评价科学、程序透明的基础上，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潜质的考核，全面衡量学生综合素质，择优推荐，宁缺毋滥。

2、各学院系应严格遵照国家和学校确定的推免工作要求，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内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

3、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已被录取的不得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的报名和考试。

二、申请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专接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坚定的时代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高尚，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合格且正常考核不及格门数不超过2门；学位课和必修课正常考核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序在本专业前20%以内。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6、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推荐程序

1、学生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石家庄铁道大学2020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1），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系部。系部按照**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和**本单位实施细则**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推选**1**名学生，并于9月8日17:00前将本单位推选细则、推选过程材料等相关资料连同推选学生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教务处李子成（电话：88621414）。

2、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推荐和公示。学院按照《石家庄铁道大学研究生推荐工作办法》和《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推免实施办法》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推荐工作，并将推免名单在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公示。

3、石家庄铁道大学审核和公示。推免生人选报石家庄铁道大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园网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推荐结果生效。

4、推免生注册与接收。获推免资格的学生自9月22日起，登录研招网（http://yz.chsi.com.cn/），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尽快注册本人学信网账号，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网上支付报名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9月28日推免生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开通。推免生在10月25日前未能被招生单位录取的，视为本人自动放弃，不再保留推免资格，本人可报名参加2020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四、管理和监督

1、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录取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被确定为推免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发现推免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可向学校纪委监察处反映。

石家庄铁道大学研究生学院电话：0311-87935136

石家庄铁道大学校纪委监察处电话：0311-87935119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处电话：0311-88621021

附件：

1.推荐免试攻读2020年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各学院（系）推免名额

3.推免汇总表

4.石家庄铁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

5.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推免实施办法

教务处

2019年9月6日